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决定全年度不再追加利润分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